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变更等情况说明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在项目设计时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废气处理装置委托江苏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索能环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水处理装置委托昆山安安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建业东路 8 号，废气处理装置委托江苏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索能环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水处理装置委托昆山安安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4 年 2 月委托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4〕48 号）。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08.22~2024.08.23、2024.12.12~2024.12.13 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吨、摩托车配件 200 吨（不含紧固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2024）恒安（综）字第（862）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第 9 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针对废水、噪声、固废召开验收专家会，会上相关领域专家提出验收意见。意见认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落实到个人；按照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27564178423001W。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682-2024-116-L。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后期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进行每年的例行监测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分别以机加工车间、熔炼、压铸车间及打磨抛丸车间为边界向外各设置 50 米距离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措施均已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应进一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南通川邻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